

急件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教〔2018〕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7〕230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及时完善请款材料，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

资金的通知》(河财教〔2017〕230号)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
(共印3份)